

地區設施委員會  
第四次會議工作報告

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第四次會議，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：

- (a) 荔枝角道行人路(勵豐中心及荔枝角道822號外)避雨亭設置工程 - 可行性研究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10/16)

經考慮該區居民的意見後，委員會決定擱置是項工程。

- (b)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2016-2017年度活動計劃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5/16)

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，並通過是項活動計劃。

- (c) 要求改善深水埗區社區會堂申請場地安排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6/16)

委員會認同需加強監察社區中心／會堂設施的租用情況和提高透明度。委員會建議深水埗民政事務處(民政處)檢視現行租用制度及研究如何善用場地資源。委員會亦建議引入電子化的設施租用系統。委員會同意於會後致函民政處及創新科技局，要求有關方面跟進委員會的意見。

- (d) 要求改善及增加長沙灣體育館室外公園設備和設施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7/16)

委員會支持改善社區的體育設施，並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考慮把石製乒乓球枱改為標準乒乓球枱。

- (e) 要求改善青山道/元州街交界的花圃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8/16)

委員會關注清理花圃垃圾的問題，並同意於會後致函食物環境衛生署，請署方加強相關工作。

- (f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9/16)

委員會知悉及通過是項匯報。

- (g) 2016/17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(第三期)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0/16)

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，並通過第2至5項工程合共港幣729,600元的撥款申請及於2016/17年度支付款項。至於第1項的蝴蝶谷道寵物公園洗手間及寵物沖洗設施工程，委員會知悉康文署尚在處理技術問題，並會再適時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。

- (h)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1/16)

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。

- (i)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(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2/16)

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。

- (j) 其他事項

委員會沒有提出其他事項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六年八月